

证券代码：838190

证券简称：笑果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 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金守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提供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收购人具备 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保持挂牌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笑果科技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收购人具备 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保持挂牌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笑果科技股

	票的声明、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等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次收购中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 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p> <p>(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p>

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后笑果科技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挂牌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挂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挂牌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1）保证挂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管理完全独立；

（2）保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

	<p>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 保证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2)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p> <p>5、业务独立</p> <p>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	--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挂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挂牌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挂牌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从挂牌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经营活动。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

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挂牌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笑果科技股份的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笑果科技股份的声明》，声明如下：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八)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结束后，本人因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

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

“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 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选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挂牌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

	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海南胤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胤祥”）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前，朱芳华为海南胤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海南胤祥 51.00%的合伙份额，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2025 年 12 月 29 日，朱芳华、朱梅芝与金守东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朱芳华、朱梅芝自愿将其持有的海南胤祥合伙份额 390 万元转让给金守东，其中：朱芳华转让合伙份额 255 万元，转让价款为 255 万元；朱梅芝转让合伙份额 135 万元，转让价款为 135 万元。金守东同意受让该标的份额并成为海南胤祥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过上述转让后，海南胤祥仍为笑果科技控股股东，朱芳华不再持有海南胤祥合伙份额，朱梅芝持有海南胤祥 22%的合伙份额，金守东持有海南胤祥 78%的合伙份额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